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賴委員彌鼎代理)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1屆里長補選將於106年3月11日舉行投票，本會業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期程，於今(106)年2月2日發布補選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之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自年2月6日起至2月8日止共計3天，於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登記截止時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至該作業中心登記處監察，業已順利完成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有關候選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將另案提請委員會會議審定。

二、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1屆里長補選共設置2個投票所，本會業依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106年2月6日前發布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並將公告張貼於本會網站供民眾閱覽，及函請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張貼及廣為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楊梅區雙榮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所提政見稿及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等相關資料業經本會初審後，援例送交莊常任委員守禮審核，均符合規定。另競選活動期間(3/6 至 3/10)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本會排班輪值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與相關選務問題。
- 二、本市楊梅區雙榮里里長缺額補選，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63450005 號，檢附「執行監察職務案簡表 1 份」函知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知照，將按本次補選選務作業程序所定之期程，配合執行相關監察職務。
- 三、本會目前列管違反選罷法之行政裁罰案件，已依桃園地方法院所規定之言詞辯論時程，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職(第四組組長)與行政室許主任(前第四組專員)共同出席擔任被告受任人，經辯論終結，承審庭長因本案事證明確，當庭諭示鄭○○女士撤回訴訟。本會將依規定循序辦理追繳。

主席裁示：洽悉。

行政室工作報告

- 一、第 28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規劃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員眷參加桃園機場捷運試營運團體試乘活動，經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安排於本(106)年 2 月 7 日下午 13:00 第七車次試乘，其行程略為提前 30 分鐘報到後由領隊帶隊前往搭車月台上車，自 A21 中壢環北站坐普通車體驗，車程約 51 分鐘→A8 長庚醫院站停留 30 分鐘導覽參觀，包含環球購物中心→A13 機場第二航廈直達車體驗，車程約 19 分鐘→A21 站回程，車程 28 分鐘。試乘行程時間共 2.5 小時，活動結束發給紀念品、詳盡桃捷之文宣資料及餐盒，本會員眷計 43 人參加，不但讓各類團體成員親身體驗，也使市民們能充分了解桃園市重大建設及其成果，試乘活動相當成功。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案，其管考期程自本(106)年 1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管考作業於 106 年 1 月開始，於同年 6 月底全數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全數完成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本會業已洽太陽廠商完成初步規劃作業，同時徵詢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提供

建置案協助與諮詢，將賡續依該會管考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楊梅區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 106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計有胡永旺等 2 人完成登記。
- 三、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前由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初審及本會業務單位複審完竣在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一份。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將函請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 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旨揭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辦理，謹擬具本案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 三、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定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舉行投票，謹擬具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 三、本案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依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定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舉行；抽籤地點則由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 四、本注意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 五、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雙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將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舉行投票，依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印製選舉票作業之參考。
- 四、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雙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補選定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舉行投票，為期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瞭解相關選舉法令及熟悉投開票所作業實務，以提升人

員素質及工作效能，在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下完成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2、時間及地點：於106年2月28日(星期二)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本市議會第2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0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53150181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查103年選出之本市議會議員任期將於107年12月25日屆滿，依上開規定，如有變更必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106年12月24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三、有關本市議會第2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查105年12月19日本會第27次委員會議，業務單位曾就旨揭一案之相關期程報告略以：106年1月份草擬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2月份寄送公聽會邀請函、3月底前辦理公聽會、4月底前提請委員會議討論。茲為於前開公聽會舉行前，廣泛蒐集各界看法，俾為後續程序辦理之參據，本會前以106年1月25日桃選一字第1063150010號函請桃園市議會、桃園市

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各區公所、復興區民代表會、本市第9屆立法委員、本市議會全體議員、桃園市議會黨團代表、本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等，於106年2月10日前將意見傳真至本會，並於前開期間內，於本會網站公開徵求意見。

四、本案截至106年2月10日意見調查期間截止前，計有李議員光達等20個單位或人員將調查意見表回傳本會或以電話告知意見，渠等就本市議會第2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案，均表示『維持與第1屆市議員選舉區不變』或無意見，其餘單位或個人則未以書面或電話向本會表示意見(詳參「桃園市議會第2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情形一覽表」。鑑於本案經以書面及網站公開徵求意見等方式，尚無建議意見或看法分歧之情事，爰建請委員會議同意，不另予召開公聽會。

五、又查本市係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直轄市，107年選出之市議員為本市改制後之第2屆，考量選舉區安定原則，並參照99年改制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作法，建請委員會議同意第2屆市議員選舉區維持與第1屆相同之範圍，即不予變更。

六、另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並以106年1月底人口數推估，本市議會第2屆市議員應選名額為：區域議員55名、平地原住民3名及山地原住民議員3名，合計61名，謹檢附本市議會第2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表(草案)，併請卓參。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限於106年5月31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不另予召開公聽會，且本市第2屆市議員選舉區維持與第1屆相同之範圍，即不予變更，並依限於106年5月31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